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(三) 中午 12:40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2 樓 201A 會議室

主席：周旭華主任

出席委員：汪瑞芝委員、彭慧玲委員、黃士洲委員、高啟中委員

請假委員：林純如委員

紀錄：蘇子帆專案助理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，提請 審議

說 明：

1. 本學程專任教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、開課學期及學制：
 - (1) 高啟中老師：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 (開課日期為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 - (2) 周旭華老師：國際經貿談判原理(開課日期為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
2. 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(p.1-9)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

說 明：

1. 本學程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、開課學期及學制：
 - (1) 高啟中老師：國際商務爭議管理專題 (開課日期為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二年級)。

(2) 周旭華、高啟中老師：國際經法律與政策總論（開課日期為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）。

(3) 黃士洲、高啟中老師：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（開課日期為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）。

2. 上述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，如附件(p.10-19)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擬訂定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：「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，經院、所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，依據有關規定研議，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，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」

2. 故擬訂定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如後附件(p.20-24)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（112 年 2-6 月）高教深耕經費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教學發展中心通知辦理，『「Zuvio 系統導入教學」、「參與式教學」與「理實並行業師入班教學」申請表件，應經系務會議充分討論。』

2.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教深耕申請表案如下表，申請表如後附件(p.25-26)。

課程名稱	任課教師	學分	課程類別
產業貿易專題	林純如、陳瑋玲老師	2	理實並行業師入班教學
貿易救濟與爭端 解決案例研究	周旭華、高啟中老師	2	理實並行業師入班教學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擬成立學位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主任推薦準則辦理，準則如後附件(p.27-30)。
2. 依推薦準則第四條第二點：置委員五至七人，該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該所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選舉產生之專任教師代表四至六人。

決議：

1. 經本案選舉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為周旭華教授(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)、李文瑞教授(國際商務系)、彭慧玲教授(財務金融系)、毛治文教授(財政稅務系)。
2. 增列候補委員，如遴選委員會因故出缺遞補：楊浩彥教授(財務金融系)

參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(三) 中午 13:20

